

PCNICC/1999/DP.11

26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and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巴林、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提出的提案

侵略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 犯侵略罪者是指违反《联合国宪章》, 唆使或指挥其本国政治/军事行动侵犯他国或剥夺其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以武力威胁或侵犯该国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这些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人。

2. 不论事前是否宣战, 构成侵略的行动包括如下:

(a) 一国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他国领土, 或任何军事设施, 不论这种入侵或攻击为时如何短暂, 或利用武力兼并他国领土或其部分领土;

(b) 一国武装部队轰炸他国领土, 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袭击他国领土;

(c) 他国武装部队封锁一国港口和海岸;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他国的地面、海上或空中部队或海军陆战队和航空舰队;

(e) 一国违反与作为接受国的他国订立的协定中规定的条件在其领土内使用武装部队, 或延长在其领土内的驻留超过协定规定结束的期限;

(f) 一国在其领土任由他国使用的情况下, 允许该国利用其领土对第三国进行侵略;

(g) 一国或以该国的名义派遣进行武装部队行动的武装团伙、非正规部队或雇佣军对他国进行等同上述行为的严重行动或大力参与此事。